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陕交院〔2007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管理规定》的 通 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与管理规定》经学院研究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: 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与管理规定》



主题词: 印发 教学事故 管理 通知

抄送: 院领导, 档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07年6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教学事故认定与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教学管理，建立良好教学秩序，强化教师的教学工作规范，防范和减少教学事故发生，并使出现的教学能得到严肃、妥善、及时的处理，从而保持良好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和工作作风，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学事故的概念及范围

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导致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二、教学事故的类型及认定

教学事故分为 A 类（重大教学事故）、B 类（严重教学事故）、C 类（一般教学事故），详见附表 1～附表 3。

三、教学事故处理规定

(1) C 类教学事故，每发生一次，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课时（岗位）津贴 100 元，当年不得评优。

(2) B 类教学事故，每发生一次，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课时（岗位）津贴 200 元。当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得评优。

(3) A 类教学事故，每发生一次，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课时（岗位）津贴 500 元，当年内不得晋升工资、专业技术职称；情节严重且认错态度不好者，学院将给予责任人（行政）警告以上的处分、暂停教学资格直至调离教学工作岗位。

(4) 同类教学事故按人按学期进行累计，累计两次按高一级事故处理。A类事故按人按学期累计两次的，给予行政记过处分。

(5) 教学事故计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三、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程序

(1)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，不受理匿名举报。

(2) 在接到报告后，责任人所在部门应负责查实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及时填报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送交教务处。

(3)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审核后，上报院领导批准处理。

(4)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。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。申诉及复核期间，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(1) 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者，一经发现（或举报），参照事故等级，从重处罚其部门负责人和事故直接责任人，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

(2) 事故单位对教学事故的处理不及时、不认真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，并与部门领导的津贴挂钩。

(3) 对于一个学期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部门，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处理。

五、本规定自该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均按本规定处理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附:

A类: 重大教学事故	
1	讲课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,并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2	讲课中有故意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3	旷课(包括未按规定办理手续,擅自调、停课);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私下相互代课(含实验、实训课);迟到、早退(包括监考)时间达到15分钟以上者;上课(或监考)期间无故离开教学现场达15分钟以上者(特殊情况除外)。
4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不到2/3的。
5	教辅坐班人员擅自离开岗位达1小时以上,严重影响工作者。
6	在课堂上辱骂和体罚学生,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,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7	无论何种原因,教师酗酒后上课者。
8	未上课而填写课时(包括代他人填写,实验、实训等课程没有到现场组织教学)者。
9	校外教学活动(含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竞赛、考务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各类教学环节)组织不当、带队教师责任心不强,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10	泄露试题内容或答案者。
11	试卷出现重大失误,同一试卷中重题、错题达3处以上者。
12	监考教师监考不严,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。
13	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出现泄密或丢失。
14	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。
15	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学校财产损失价值10000元以上。

B类： 严重教学事故

1	迟到、早退（包括上课期间无故离开教学现场）达 10 分钟以上者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2	教辅坐班人员擅自离开岗位 1 小时以内半小时以上，严重影响教学工作者。
3	指导实习、实验、实训时，擅离岗位或不进行指导者。
4	将正常授课改为复习或自学，且不进行指导者。
5	错登、漏登学生成绩者。
6	未按时命题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
7	有作业要求的课程，整个学期不布置作业，或所布置的作业无一次批改者。
8	漏订、误订教材，或因预订计划上报不按时、预订工作不到位等自身工作失误，造成上课时教材未到者，影响正常教学者。
9	设备管理人员对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或报修后未能及时修复，又不采取其它必要措施影响正常使用 2 天以上。
10	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占用教学场所，或因安排不当，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致使停课者。
11	考务管理人员准备不充分，致使考试改期。
12	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学校财产损失价值 5000 元以上的。

C类：一般教学事故	
1	迟到、早退（包括上课期间无故离开教学现场、监考时擅自离开考场，或在考场做与监考无关之事者）达5分钟以上者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2	教辅坐班人员擅自离开岗位达15分钟以上者。
3	任课教师按规定已履行请假或调课手续，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通知学生，致使学生在教学场地空等20分钟以上，严重影响教学者。
4	未按规定时间交试题与评卷标准、录入考核成绩等。
5	所讲授课程（包括任选课、重修课）无授课计划或无教案（无讲稿）上课者。
6	未按时打开教室、实验室而延误上课15分钟以上者。
7	在校外实习、实训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随意给学生批假者。
8	上课时，教师用手机通话或发送短信，影响正常上课。
9	命题不合理，参加考试60%以上学生在1/2时间内交卷或80%以上学生卷面成绩不及格者。
10	考试或补考通知没及时准确送到下一级部门或有关人员，造成学生缺考。
11	因监考教师责任心不强而造成回收试卷份数不够（学生撕毁试卷除外）。
12	试卷不规范，考试课程名称与课表、教学计划不一致。
13	记分册与试卷成绩不符者。
14	因教学设施（含水、电、桌椅）破损等故障报修后，在预定时间未予修复，而又不采取其它措施，从而影响正常教学者。
15	课堂教学中出现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或原理多处有错误；计算或推导有较多错误；授课与教学计划要求相差8课时及以上情况之一者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

事项 简述		发生时间	
		发生地点	
		发现人 或单位	
当事人	姓名: 职务/职称: 单位:		
当事人 所在部 门意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:			
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院领导意见:	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该表一式三份, 本人所在系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一份。